附件2

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项目名称(中文) |  |
| \*制定或修订 | □ 制定 | □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|  |
| \*国际标准分类号（ICS） |  | \*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（CCS） |  |
| \*标准领域 | □ 自然条件 □ 风俗习惯 □ 生态保护 □ 社会管理 □ 公共服务 □ 地理标志产品 □ 其他 |
| 行业分类 | □ 农业 □ 工业 □ 服务业 □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□ 工程建设 □ 资源环境 □ 应急管理 □ 其他  |
| \*归口单位 |  |
| \*第一起草单位 |  |
| 计划项目起止时限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\*承办人姓名 |  | \*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\*电子信箱 |  |
| \*目的﹑意义 |  |
| \*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\*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\* 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研制地方标准情况 | 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一是已立项项目完成情况，二是已发布标准宣贯情况。） |
| \* 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 |  |
| \*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\*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（归口单位）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\* 参与起草单位意见 | （所有参与起草单位均在此盖章或另附参与此项目的盖章证明文件） |

注1：表格项目中带 \*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；

注2：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，多个被修订标准号合并修订，之间用半角逗号“,”分隔。

注3：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。